

主任委員 106 年 2 月 7 日主持基隆市榮服處「榮民代表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及說明
一	請輔導會積極爭取八二三榮民慰問金，提高補助額度，以保障生活所需。	服務照顧處	一、本會自 99 年起，調整八二三春節慰問金為 3 千元，端、秋節慰問金各 2 千元（原 3 千、1 千、1 千）。 二、有關建請提高八二三榮民三節慰問金乙節。本會現依「榮民榮眷急難救助與慰問作業要點」每年均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院通過核定之額度支應慰問金，爾後將視國家財政狀況，適時檢討爭取。
二	建議輔導會增加就學就業的預算，並且在基隆開設多元的職業訓練班隊。	就學就業處	本會 106 年度分配基隆市榮服處辦理委外職業訓練經費 112 萬 5 千元，較 105 年度 28 萬 8 千餘元，增幅約達 3 倍，協助榮服處辦理更多元、更符合需求之職訓課程。
三	建議職業訓練與就業資訊能整合，建立相關資料庫，讓取得專業證照人士能迅速媒合，資訊更加暢通。	就學就業處	本處刻正規劃建立退除役官兵訓練學習護照，掌握退除役官兵獲得專業證照等資料，建立專長資料庫；並強化就業服務網職缺自動媒合功能、導入台灣就業通豐沛的職缺資料庫，提升就業媒合成效。
四	建議軍人在退伍前，可至在地的就業中心與榮民服務處參訪，並提供適性評量與就業資訊，讓有就職需求者瞭解現有資源。	就學就業處	一、為強化屆退官兵服務，本會已成立專案編組，前推營區提供整合型就業服務。105 年 9 月起，分別於國軍北、中、南、東營區辦理「屆退官兵權益及需求說明會暨現場徵才媒合活動」，提供屆退官兵適性評量、需求調查與就業媒合，逐一針

主任委員 106 年 2 月 7 日主持基隆市榮服處「榮民代表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及說明
			<p>對需求者提供一案到底個管服務，以強化就學就業輔導作為。</p> <p>二、本(106)年度將協助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設置 Line@生活圈群組，主動邀請屆退官兵及退伍官兵加入，以有效掌握需求，準確提供就業資訊，提高就業媒合率。</p>
五	建議基隆地區能夠開辦符合地方特性的職業訓練班，並加強就業媒合，讓榮民(眷)適性發展專長，根留基隆。	就學就業處	<p>一、為求充分發揮訓練成效，將研採分區運籌方式，統由甲級榮服處帶領地區榮服處，並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共同規劃符合區域產業特色及需求之培訓課程，以提升訓練成效。</p> <p>二、在加強就業媒合方面，已導入台灣就業通豐沛的職缺資料庫，擴大職缺供給，並將提升就業服務網功能，新增需求個管系統、職缺自動媒合、追蹤管制等功能，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。</p>
六	年金改革對於榮民(眷)有很大的影響，建議政府應開源節流，增加稅收，以照顧清寒榮民(眷)。	退除給付處	所提年金改革建言，將適時向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反映，並請其重視與卓處。